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

合同编号：CZBX-2021-006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3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供应商）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的工作。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88.8 万元/年（含税）

2.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分值达到 85 分，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按时完成，则项目服务期限延长至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及项目实施计划表履行完本项目各项服务之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内容

3.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

3.2 性质及目的：为推进武进区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区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2019〕53号）、《区人社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2021〕17号）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企业进行工伤风险排查，提出量身定制、一企一案的工伤预



防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的有效实施,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主动参与,达到以点带面、持续改善、源头预防的目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3.3 范围及内容要求:

3.3.1 范围:甲方选定的30家企业。

3.3.2 内容及深度要求:为推进武进区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对30家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开展,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

工伤预防培训工作以“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为主,配合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和工伤预防云培训系列课程等形式,开设形式多样、内容新颖、有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工作。

1. “体检式”工伤预防培训包括“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持续跟进开展服务”以及对项目的成效评估(含问卷调查和成效报告的书写与汇报)等内容,全程由政府主导、单位和职工参与、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是本项目区别与传统工伤预防培训的关键,全程要求单位负责人、班组长、职工代表参与,共同查找存在的工伤危险源,旨是从预防工作开始调动单位和职工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积极性,增强工伤预防风险意识。主要是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现场观摩、访谈、仪器检测等技术方法来评估工作环境的安全情况。

重点查看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对企业原有的工伤预防措施进行查漏补缺,掌握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评估完成后,需为每个用人单位出具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需有参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签字认可,人社部门审核通过。

(2) 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及对企业工伤原有的工伤预防措施查漏补缺结果,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运用互动式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并按照一企一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方案,充分考虑一线



工人的文化程度及接受能力，讲究课堂互动与实践操作相结合，采取行之有效、喜闻乐见的培训方式，开展工伤预防现场演练培训。

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培训》、《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工伤预防典型案例分析》、《心理健康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工伤预防导师培训知识》。

(3)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培训完成后半年内，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提出的改善建议，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

(4) 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搭建工伤预防交流学习平台，促进区人社局、服务企业、企业职工、工伤预防专家导师、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多方的经验交流与互动。每年组织 2-3 次工伤预防培训交流会，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建立多方对话机制，探讨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寻求解决途径与方法，分享成功经验。开设圆桌会议式工伤预防培训，可以倾听企业的心声，实现更好得为企业服务，为进一步扎实开展工伤预防创新项目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5) 工伤预防云培训系列课程：每个月开设一期工伤预防云培训系列课程，每期设置一个全新的工伤预防主题，聘请工伤预防专家导师通过武进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培训方式，对企业及职工进行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工伤预防知识等相关方面的普及及培训。通过视频、音频在线上学习，让大家科学的了解工伤预防知识，学习工伤应急处置技能，扩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的宣传面，实现安全生产无小事，全民防范重预防的效果。

2. 工伤预防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2. 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3. 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4. 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选择的工伤预防第三方服务机构需经过采购单位同意。



3. 工伤预防导师专家团要求

成立工伤预防导师专家团队，导师专家不少于 10 名，其中安全生产、心理咨询、法律、医学方面相关专家不少于 6 名。

4. 场次、时间要求

(1) 承担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改善、指导任务。

(2) 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大小，安排 2-3 名专家，利用 2-3 天时间进行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实施对重点人员针对性指导，以及后期回访。

(3) 每家企业指导时间不少于 12 课时，每课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含现场评估课时），平均每家企业指导人数不少于 100 人。

5. 过程记录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文字、图片、影像记录，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

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件；
- (2) 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 (3) 硬件设施配备情况、技术手段应用情况的纸质或影像资料；
- (4) 用人单位、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 (5) 培训课件及影音资料；
- (6) 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调查问卷及其评分；
- (7)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 (8)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作出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6.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单位和承包供应商共同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7. 禁止行为

- (1) 泄露被核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
- (3) 转包该项目。



- (4) 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 (5)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 (6) 进行其他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无关的工作。
- (7) 向接受培训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8、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快速索引及分类管理，提供工伤预防档案管理服务。

第四条 依据

4.1 《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甲方选定接受工伤预防培训的30家企业名单、负责人联系方式、企业员工数量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等）；
- 2、项目实施计划表；
- 3、项目实施进度表；
- 4、参训企业员工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
- 5、工伤预防培训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宣传页、调查问卷、图书、音频、视频等）；
- 6、参训单位、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 7、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 8、按照一企一案标准作出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1、签订服务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40%的预付款；
- 2、项目实施过半并通过中期考核评估，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30%的项目款项；
- 3、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考核评估验收合格的，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不合格的，按每家培训对象的平均中标总价的计算标准，暂扣余款，要求成交



供应商根据考核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考核评估验收合格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仍不合格的，余款扣除。

（考核评估标准详见“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分值达到85分及为考核通过）

4、为方便日常费用收支和发票开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在常州市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代乙方收取费用，并开具发票。

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1900017660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出项目需求和标准并指导乙方指定项目实施方案；
- 2、向乙方明确项目时间进度要求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实施计划表；
- 3、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4、根据本协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会同区社保经办机构、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成交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8.2 乙方责任

- 1、乙方承办工伤预防项目服务应符合工伤预防项目要求，制定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运营成本测算方案，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能平稳衔接。
-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定期反馈项目实施进度表；
- 3、乙方派驻工伤预防培训业务经办专业人员共计5人，派驻人员须有医学、安全、人力资源或法律相关工作经验。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所属人员均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报采购单位和经办机构备案，并经采购单位和经办机构考核合格后上岗，供应商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



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单位和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供应商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紧密配合，并作出以下承诺，保证工伤预防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

(1) 在充分尊重派驻服务人员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积极配合将派驻工伤预防业务经办人员留任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岗位；

(2) 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采购单位留任需求的，供应商须承担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期工资、培训费用、办公耗材使用等。补充人员培训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4、乙方可利用自身信息网络平台优势与甲方合作，为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提供技术支持。

5、乙方应与甲方共享已建立的工伤预防专家库，提供工伤预防专家会诊等服务，并利用自身网络平台提供线上培训、线上热点及政策宣传、线上信息收集、线上数据统计分析。

6、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结算项目运行成本；

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以及甲方要求推动项目各项工作；

8、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评估验收，及时提供本协议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文件；

9、乙方应对项目实行严格管理，杜绝本项目“内容及深度要求”所列明的“禁止行为”发生。

10、乙方及第三方机构不得向受培训企业收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甲方有权将交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



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12.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1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一鸣'.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办

人力资源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市武进区现场体验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创新项目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6分)	派驻专人负责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	8	人员配备到位的,得8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3	建立制度并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被委托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	5	完全配合的得5分,部分配合的得2分,不配合的不得分。	
4	设施条件 (4分)	具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4	符合条件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培训师资 (8分)	配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5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专业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6		培训导师具有较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3	按照较好、好、差三个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计3分、1分和不得分。	
7	培训方式 (12分)	培训过程中听课者的积极性及互动性。	2	按照较好、好、差三个标准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计2分、1分和不得分。	
8		能结合培训内容,合理采用讲师授课、小组讨论、模拟、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式	5	按照培训方式分别计分,不同培训方式各计1分,最高5分。	
9		定期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课程,宣传解读工伤预防热点及政策法律	5	完善工伤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每月开展线上培训、政策宣讲、热点评析至少1次。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0	培训内容 (10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	5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1		培训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满足教学目标。	5	培训课件符合教学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2	培训效果 (40分)	培训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等问卷调查。	8	问卷调查回收率 \geq 100%-70%的，得8、6、4、2分， $<$ 60%的不得分。	
1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否下降	8	培训后的一个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率下降50%得8分；下降40%-20%得6、4、2分；未下降不得分。	
14		培训后，受训人员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8	以抽查的问卷调查答案正确率为掌握情况评估指标， \geq 90-60%的得8、6、4、2分， $<$ 50%的不得分。	
15		用人单位或受训人员满意率	8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抽查的用人单位或受训人员满意率 \geq 100%-70%的，得8、6、4、2分， $<$ 60%的不得分。	
16		一个项目周期结束后，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8	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三个标准，分别得8分、6分、4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17	档案管理 (10分)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按照一企一案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10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18	总分		100		

注：日常考核可按上表项目随机进行抽查。

